

未來計劃

我們認為，未來中國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的需求將繼續增長。根據《可再生能源法》，中國政府鼓勵使用可再生能源，包括但不限於在熱水器、空調以及光伏發電中使用太陽能。鼓勵物業開發商在設計和大樓建設中使用太陽能，鼓勵居民安裝符合相關技術標準的太陽能系統。此外，各種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在偏遠地區及島上建立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獨立電力系統)獲得國家用作可再生能源發展的專項基金支持。

鑒於(i)本集團遍及全中國的廣泛的業務網絡以及與國有和私營供應商和承包商持續的良好業務關係；(ii)本集團在幕牆建設承建及項目設計方面的一流資質及其屢獲殊榮的往績記錄；及(iii)本集團以持續研發活動支持的專利非晶硅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專業資質及技術，已作好充份準備從有利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帶來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太陽能產品市場潛力中受惠。

憑著本公司在核心業務傳統幕牆的穩固地位，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強及開發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產品業務。長遠而言，我們銳意及致力發展為一間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企業。請參考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

就我們將承接的各類項目而言，我們將優先進行與公共工程有關的大型項目，例如火車站和機場及其他地標工程，藉此本集團能夠提升其在太陽能技術方面的工程實力。如有必要，本集團可能會在認為合適情況下使用其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貸為項目提供資金。

我們可能尋求與太陽能業務有關的商機。我們已就在格爾木市建立5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與青海省格爾木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訂立意向書。本集團擬通過營運產生的現金及外部借貸等多種資金來源為該項目提供資金。本公司的董事確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用於該項目。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佣金及估計之開支，並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1.10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1.0港元至1.2港元的中位價格），估計約32,800,000港元。本集團現時預期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16,4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4,600,000元）（約相當於本集團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之50%）將為我們於中國及海外未來之項目之建築成本融資。其中，約10,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8,900,000元）將用於為在中國的工程項目的建築成本提供資金，約6,4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700,000元）將用於為海外的工程項目提供資金；
- (ii) 約9,8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8,800,000元）（約相當於本集團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之30%）將用於購買加工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配套元件之設備；
- (iii) 約3,3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900,000元）（約相當於本集團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之10%）將用於研發太陽能技術相關產品及系統，並專注於其應用方面的研發；及
- (iv) 約3,3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900,000元）（約相當於本集團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之10%）將用於營運資金所需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範圍的最高點，則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5,8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現擬將5,800,000港元的50%額外資金分別用於上述項目(i)及(ii)。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範圍的最低點，則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5,8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削減上述項目(i)至(iv)之計劃用途。我們將於適當時候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新造銀行借款撥付執行我們的計劃的任何不足數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任何部分並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我們可能將該等所得款項存作短期計息銀行存款。

本公司承諾在其年報（上市後首五個全年財政年度或直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完的財政年度，以較早者為準）中披露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特別是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太陽能技術相關的項目作出披露及評論。